

1973



小·篮球竞赛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前 言

为了适应少年儿童开展篮球运动的需要，我们出版了这本《小篮球竞赛规则》（试行本）。

我们要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“**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**”的教导，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认真贯彻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组织好小篮球的比赛或表演，进一步推动群众性小篮球运动的开展，提高运动技术水平，使少年儿童在德育、智育、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。

规则中有关场地、器材等项有关规定，各地可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因地制宜，灵活执行。

本规则是根据少年儿童特点，参照成年篮球竞赛规则制定的，可能有不当之处，待试行后再作修改。

单位：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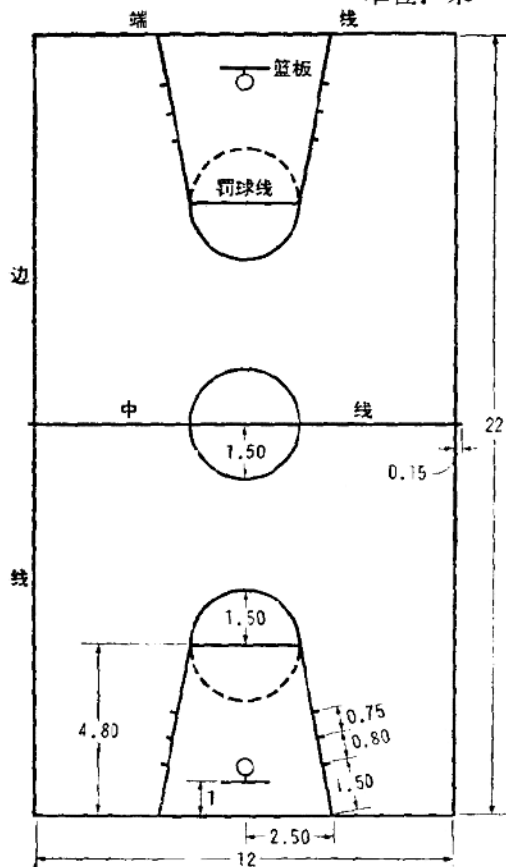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一

目 录

第一章	设备	(1)
第二章	队员和教练员	(7)
第三章	裁判人员	(8)
第四章	比赛通则	(11)
第五章	违例、犯规及罚则	(18)
关于少年小篮球竞赛规则		(31)
附：裁判员手势图		(32)
小篮球比赛记录表		(36)
小篮球比赛记录表使用说明		(37)

第一章 设 备

第一条 球场

一、面积：

球场长 22 米，宽 12 米。（图一）
场地的丈量应从界线的内边量起。

二、画线：

界线：球场的四周应有清楚的界线，
长边的界线叫边线，短边的界线叫端线。
界线外 1 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。球场上各线的宽度都是 5 厘米。

中圈：球场中心画一个圆圈，叫中圈。
中圈的半径是 1.5 米（从圆的外边量起）。

中线、前场、后场：连结两边线的中点画一直线叫中线。中线应向两侧边线外

延伸 15 厘米。

中线把球场划分成面积相等的两区，对方球篮后面的端线与中线近边之间的区域，是某队的前场。另一部分场区，包括中线在内，是某队的后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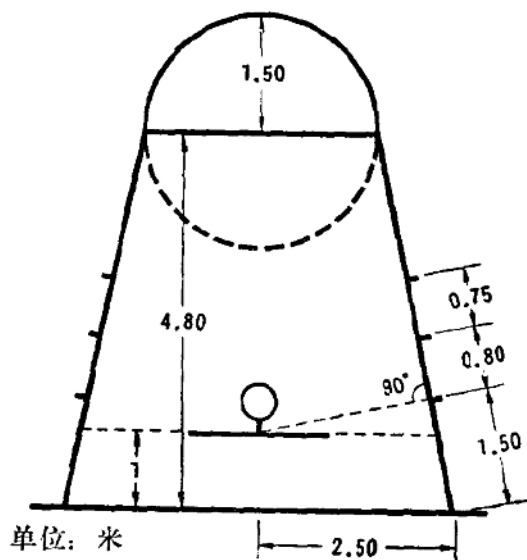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二

罚球线：罚球线与端线平行，它的外边距端线的内边是 4.8 米，这条线长 3 米（它的中点必须对正两条端线的中点线上）。

禁区和罚球区：从罚球线两端至距离端线中点两旁各 2.5 米的地方画两条线（从外侧量起），这三条线所构成的区域叫禁区。

禁区加上以罚球线中点为圆心、以 1.5 米为半径所画的半圆区域叫罚球区。在禁区内的半圆应画虚线。

罚球区两旁应按图二所示画出六条分位线，规定双方队员罚球时在篮下所站的位置。

第二条 篮架

一、篮板的面积：横宽 1.8 米，竖高 1.2 米。板面漆成白色，四周边缘画上 5 厘米宽的黑线。篮圈后面中央画一长方

形,宽 59 厘米,高 45 厘米 (从外边量起),线宽 5 厘米。底线的上边必须与篮圈上缘齐平。(图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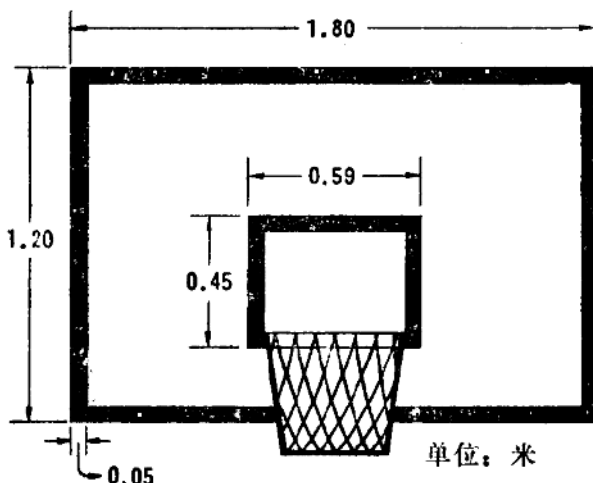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三

二、篮板应牢固地安置在球场两端,与地面垂直,与端线平行。它的下缘距离地面 2.5 米 (成年用 2.75 米)。它的中心

垂直落在场内距离端线中点 1 米的地方
(成年用 1.2 米)。篮板的支柱应设在球场
外, 距离端线外边至少 40 厘米。(图四)

三、球篮包括漆成橙色的铁圈和圈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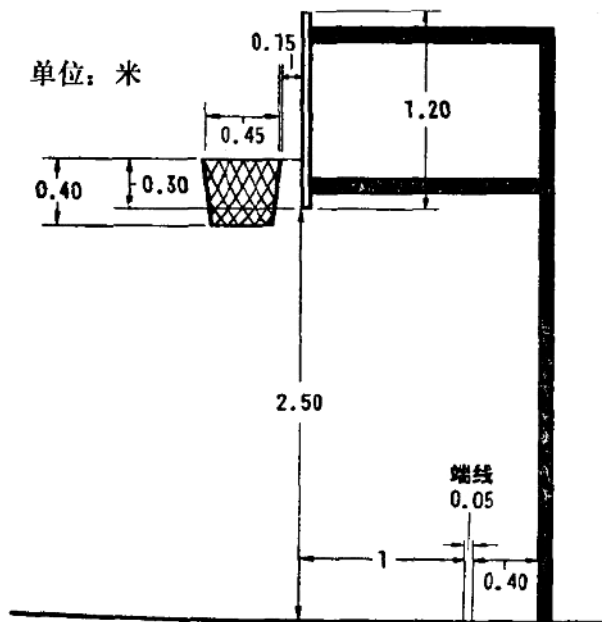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四

挂的白色线网。铁圈粗 2 厘米，内径为 45 厘米（与成年同）。篮圈下的篮网长 40 厘米。

篮圈须成水平，距离地面 2.8 米，并与篮板两边距离相等。篮圈内沿与篮板面的最近距离是 15 厘米。

第三条 球

儿童用小篮球周径是 68—70 厘米，重量是 480—500 克。

第四条 技术设备

一、比赛用表：计时用表和暂停用表各一块。

二、30 秒计时装置：正式比赛应装设一个使队员和观众都能看清楚 的 30 秒计时装置。

三、记录表格：正式比赛应使用经过审定的比赛记录表格。

四、信号装置：

信号哨，用作 30 秒、暂停、换人信号。

信号锣，用作每半时或决胜期终了的信号。

五、记分牌：应装设一个使队员和观众都能看清楚的比赛记分牌。

六、号码牌：号码牌为白色，1 至 4 号数字为黑色，5 号数字为红色。每当队员犯规时，记录员举起号码牌，用以示意犯规队员犯规次数，使犯规队员和双方教练员均能看清楚。

第二章 队员和教练员

第五条 球队

比赛时，每队上场队员应有五人，其中一人为队长。每队可有替补队员五至七人，教练员一至二人。

每个队员的上衣前后须有 明 显 的 号
码。同队队员不得佩带重复的号码。

第六条 队长

队长负责领导本队的比赛，可以向裁判
员询问比赛的一切事项。

队长因替补离开球场前，应把代理队
长职务的队员通知裁判员。

第七条 教练员

比赛开始前，教练员应将队长和队员
的姓名和号码送交记录员。比赛时，教
练员负责本队的技术指导和队员替补事宜。

第三章 裁 判 人 员

第八条 裁判员的组成

比赛时应有主裁判员、副裁判员、计
时员、记录员和 30 秒钟计时员各一人。

第九条 裁判员的职责

裁判员（主裁判员和副裁判员）的职责：令比赛进行；决定何时成死球，必要时鸣哨令比赛停止，或成死球后鸣哨停止队员活动；执行罚则；令比赛暂停；招呼替补队员进场；队员掷界外球时，按规则规定将球递交给掷界外球的队员；按 3 秒、5 秒、10 秒的规定默计秒数。

比赛开始前，主裁判员应检查、核定场地设备及各种用具，并禁止队员穿带可能危害其他队员的衣物。主、副裁判员应商定场上的分工和密切配合的方法。每次宣判犯规罚球或宣判跳球时，裁判员必须互换位置。裁判员应鸣哨宣告其判决。投篮得分和罚球得分时，不鸣哨。但必须给记录台做出清楚的手势，表示得分。如遇两个裁判员对同一动作几乎同时鸣哨，而宣判的罚则不同时，应按较重的罚则处理。

主裁判员应在中圈抛球开始比赛；遇裁判员意见不同时，他决定投中的球是否有效；有权判决弃权；决定计时员和记录员意见不同的事项；每半时和决胜期终了时应审核记录；比赛终了核定记录并签名。

裁判员经协商研究，可决定规则中所未明确规定的事项，但无权改变规则。

第十条 记录员的职责

记录员登记双方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的姓名和号码；登记两队投中得分、罚球是否中篮及累积分数；登记犯规队员的犯规次数，并用号码牌表示每个队员犯规次数，当某队员五次犯规时，立即通知裁判员；登记暂停次数，当某队在每半时请求第二次暂停时，通过裁判员通知该队教练员。

记录员不能停止比赛。如某队要求暂停时，应在裁判员鸣哨成死球后通知裁判员。

第十一条 计时员的职责

每半时开始前 3 分钟，通知裁判员，以便裁判员通知球队做准备；按规则的规定，记录比赛和停止的时间。

暂停时，计时员开动暂停计时表。当继续比赛时，应发出信号通知裁判员。

计时员应用锣声信号表示每半时或决胜期的终了。

第十二条 30 秒计时员的职责

30 秒计时员应按规则的规定操纵 30 秒钟设备或计时表。

发出 30 秒信号时，比赛应成死球。

第四章 比赛通则

第十三条 比赛时间

比赛时间分为上、下两个半时，每半

时 15 分钟，两半时中间休息 10 分钟。

第十四条 比赛开始

双方各一名队员站于中圈内，由主裁判员将球抛起，进行中圈跳球，使比赛开始。下半时和每一决胜期开始，也是如此。如某队队员不满五名时，不能开始比赛。

第十五条 跳球和跳球违例

跳球时，跳球队员应站在靠近本队球篮一面的半圆内，其他队员应站在圆圈（圆柱体）外。同队队员不得围绕圆圈接连站立。

裁判员应在两个跳球队员之间将球垂直地向上抛起。球抛起的高度，应超过跳球队员可能跳起的高度，并使球能在他们之间落下。球达到最高点后，必须被跳球队员之一或两人拍击，否则应重跳。

在球未达到最高点前，任一跳球队员不得拍球。在没有拍球前，任一跳球队员

不得离开他们的位置。每一跳球队员只能拍球两次。第二次拍球后，当球未触及其他八个队员、地面、球篮或篮板前，拍球队员不得再接触球。在球未被跳球队员拍击前，其余八个队员不得进入圆圈内。

如双方都违反了跳球规则或裁判员抛球不合适时，必须重新跳球。若单方队员违反规定，则判为跳球违例。

罚则：由对方队员在距离违例地点最近的边线外掷“界外球”。

第十六条 中篮得分

球从篮圈上面进入球篮，算是“中篮”。

投球中篮算投球队得两分，罚球中篮算得一分。球投入对方球篮，就算本队得分。

投球中篮后或犯规第二次罚球中篮后，由对方任一队员在端线掷“界外球”继续比赛。掷界外球不得超过5秒钟，时间